

表四

2023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行政确认 | 行政检查 | 行政征收 | | 行政给付 | | 行政裁决 | | 行政奖励 | |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次数 | 次数 | 次数 | 征收金额 (万元) | 次数 | 给付金额 (万元) | 次数 | 裁决金额 (万元) | 次数 | 奖励金额 (万元) | 次数 |
| 0 | 820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说明：

1. “行政确认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确认的数量。
2. “行政检查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3. “行政征收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收的数量及征收金额。
4. “行政给付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给付的数量及给付金额。
5. “行政裁决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的数量及涉及行政裁决案件的标的额。
6. “行政奖励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奖励的数量及给予奖励的金额。
7. 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行政调解等行为的次数。